

海开行审〔2025〕58号

关于盖亚食品（江苏）有限公司低温乳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盖亚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盖亚食品（江苏）有限公司低温乳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商贸物流产业园内，拟投资25000万元，购置原奶接收储存系统、预巴氏系统等设备，新建生产车间、仓库、辅助用房、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低温乳制品加工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具有年产乳制品108405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5006〕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

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满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运营期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燃气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基准氧含量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

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69841.5 吨，COD ≤ 88.082 吨，BOD₅ ≤ 23.536 吨，SS ≤ 8.152 吨，氨氮 ≤ 0.545 吨，总氮 ≤ 10.775 吨，总磷 ≤ 0.944 吨，动植物油 ≤ 8.066 吨，全盐量 ≤ 131.55 吨；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 269841.5 吨，COD ≤ 13.492 吨，BOD₅ ≤ 2.698 吨，SS ≤ 2.698 吨，氨氮 ≤ 0.545 吨，总氮 ≤ 4.048 吨，总磷 ≤ 0.135 吨，动植物油 ≤ 0.2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 0.05 吨，NO_x ≤ 0.04 吨，硫酸雾 ≤ 0.0076 吨，硫化氢 ≤ 0.031 吨，氨 ≤ 0.263 吨，颗粒物 ≤ 0.0053 吨，SO₂ ≤ 0.02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text{VOCs} \leq 0.003$ 吨， $\text{NO}_x \leq 0.001$ 吨，硫酸雾 ≤ 0.0004 吨，硫化氢 ≤ 0.003 吨，氨 ≤ 0.069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

（项目代码：2401-320665-89-01-659236）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